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包一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包二包三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）内黄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8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9 日